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42號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聲請人 A 0 1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聲請人 A 0 2

A 0 3

A 0 4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A 0 1 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A 0 2、A 0 3、A 0 4 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A 0 1(下稱聲請人)與相對
02 人即原非訟相對人A 0 2、A 0 3、A 0 4(下合稱相對
03 人)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2
04 56號裁定准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
05 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84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
06 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抗字
07 第37號裁定諭知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即聲請人負擔，並確
08 定在案。本件訴訟既已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
09 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10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A 0 2、A 0 3、
11 A 0 4應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
12 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(下同)6,000
13 元。查聲請人為38年生，於上開起算日時年約74歲，依112
14 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所載，聲請人年齡之男性平均餘命約為
15 11.87年，應以之作為本件裁判計算基準為適當，再依家事
16 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7 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
18 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
19 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則本院據此核算標的價額共計
20 為2,160,000元(計算式：6,000元×3×12月×10年=2,160,00
21 0元)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
22 徵收第一審聲請費用2,000元，依上開說明，該聲請費用應
23 由相對人負擔。另聲請人提起抗告之抗告費用1,000元，應
24 由聲請人負擔。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兩造徵收如主文所示之程
25 序費用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